

清远市人民政府

清府函〔2025〕37号

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市就业劳动者 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

清远高新区管委会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（粤府函〔2025〕23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将我市就业劳动者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全市全日制就业劳动者月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1750元/月，非全日制就业劳动者小时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17.4元/小时。

二、以上调整后的最低工资标准从2025年3月1日起执行。

三、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执行最低工资保障制度，加大对最低工资标准的宣传力度，加强监督检查，切实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

益。

清远市人民政府
2025年2月27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委有关部委办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监委，清远军分区，市法院、市检察院，市有关人民团体，中央、省驻清有关单位。